

长春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人字〔201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理工大学 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》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使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学校经研究制定了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》，经长春理工大学201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此通知。

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，使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教育部、吉林省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教师培训是为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。

第三条 学校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做好教师培训工作。

教师培训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，理论与实践统一，按需培训、学用一致、注重实效的方针。坚持在职为主、加强实践、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。

第四条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培训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，做到敬业奉公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教师业务素质的培训要以提高教师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，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，提高应用计算机、外语和现代化教育技术等技能的能力。

第五条 培训对象要以青年教师为主，使青年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并创造条件，及时选拔、重点培养在实际教学、科研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教师，使之成为学术骨干和新的领军人

才。

第二章 培训的组织与职责

第六条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统筹安排教师培训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教师教学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开展教师培训工作；
- （三）开展教学咨询服务工作；
- （四）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；
- （五）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；
- （六）提供利于教师发展的图书、网络、教学设备和教学环境等优质教学资源。

第三章 培训的主要形式

第八条 教师培训应根据教师职务的不同，确定培训形式。

第九条 助教培训以进行教学科研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教育和实践为主，主要有以下形式：

（一）岗前培训。主要包括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基本理论，以及教学科研技能等方面的培训。

（二）教学实践。开展教学实践环节的培养提高，熟悉教学

过程及其各个教学环节。

(三) 基本技能培训。对计算机、外语、网络知识和现代化教育技术等基本技能的培训。

(四) 学历提高。加快青年教师博士化进程，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(五) 社会实践。主要结合专业，面向社会、企业和基层等进行社会实践。

第十条 讲师培训以增加、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，注重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。主要有以下形式：

(一) 课程培训。参加以提高教学水平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为主的培训。

(二) 国内外研修。参加以研究课题为依托的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。

第十一条 副教授培训主要是通过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，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。主要有以下形式：

(一) 高级研修班。参加课程和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为内容的短期研修；以学科前沿领域为内容的高级研修班。

(二) 学术交流。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、校际学术交流和国内外访学研修。

第十二条 教授主要通过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来提高学术水平。其培训形式以参加国内外访学研修和学术交流等活动

为主。

第四章 培训的考核与管理

第十三条 教师要按计划培训，培训后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培训回校工作后，要约定服务期限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培训经费，用于教师培训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培训的教师，培训相关费用由学校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培训期间，学校对其教学工作量实行减免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培训期间的工资、津贴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和考核等原则上不受影响，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